

內政部地政類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變更後 發布/實施時間
1112-02-04 實施耕地三七五 減租成果	1.「佃農戶數」、「地主戶數」修正為「承租人人數」、「出租人人數」，另再細分「計、男、女、非自然人」。 2.「訂約面積(公頃)」修正為「租約面積(公頃)」；刪除該欄位下之「田」、「旱」及「其他」欄位。	1.因繼承、土地產權移轉等，致出(承)租人家戶結構變動，共有人之間未必同戶。現行租約管理機關係以「人數」計算。 2..為與「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」表單用語一致，「訂約面積(公頃)」修正為「租約面積(公頃)」；又因應地目等則制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廢除，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，刪除該欄位下之「田」、「旱」及「其他」欄位。	110 年	111 年 4 月 1 日
1112-02-05 實施耕地三七五 減租後承租人承 買耕地面積及人 數	1.原表名「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及戶數」修改為「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」；「購買耕地佃農戶數」修正為「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」。 2.「購買耕地面積(公頃)」修正為「承買耕地面積(公頃)」；刪除該欄位下之「田」、「旱」及「其他」欄位。	1.因繼承、土地產權移轉等，致出(承)租人家戶結構變動，共有人之間未必同戶。現行租約管理機關係以「人數」計算。 2..因應地目等則制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廢除，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，刪除「承買耕地面積(公頃)」欄位下之「田」、「旱」及「其他」欄位。	110 年	111 年 4 月 1 日
1112-03-02 地籍測量及謄本 核發案件	1.刪除「地目變更」欄位。 2.「建物測量」之「一般案件」欄項修正為「建物第一次測量」並新增「其	1.因應地目等則制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廢除，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。 2.配合系統表單修正，「一般案件」欄項修正為「建物第一次	110 年 10 月	110 年 11 月 25 日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變更後 發布/實施時間
	他」。	測量」並新增「其他」。		
1112-04-05 徵解地政規費	刪除「地目變更勘查費」欄位。	因應地目等則制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廢除，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。	110 年 10 月	110 年 11 月 25 日
1112-06-01 各級租佃委員會 調解調處案件	1.刪除「地目等則變更糾紛」欄位。 2.「短欠地租」、「繳租折算糾紛」合併修正為「租額糾紛」。 3.「耕地面積糾紛」修正為「租約面積糾紛」。	1.因應地目等則制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廢除，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。 2.「短欠地租」「繳租折算糾紛」皆屬租額糾紛，合併修正為「租額糾紛」。 3.為與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用語一致，將「耕地面積糾紛」修正為「租約面積糾紛」。。	110 年	110 年 4 月 1 日

填表：

審核：

主辦統計人員：